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4 Dec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届会议

第二委员会

议程项目 55(a)

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：第三次联合国
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：^{*} 第 A/C.2/60/L.32/Rev.1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

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：《2001-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》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

将执行部分第 6 段改为如下：

“**还决定**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召开为期 3 天关于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专家筹备会议，日期宜定于 2006 年 9 月 4、5 及 6 日，以便酌情建议措施来推动《2001-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》的执行情况，并请会员国考虑通过一项简短声明，旨在重申和再次承诺充分执行《布鲁塞尔行动纲领》，包括适当审议秘书长的综合中期审查报告”。

^{*}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会员的联合国会员国。

